

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琼编办〔2023〕34号

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关于加快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
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编办、各级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大数据管理局，省直各有关单位，中央驻琼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编办工作部署，海南省已纳入全国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应用试点省份。在前期试点筹备工作基础上，我省已于2022年12月15日上线运行海南省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管理系统，并颁发了首批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为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系统与海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将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纳入海南省数

据共享服务平台，推动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认互通，实现全场景应用，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材料、降低办事成本、提高办事效率。加快存量证书电子化转换，实现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同步制发和应用，提升我省“互联网+登记服务”水平，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二、电子证书申领、制发、变更程序

（一）电子证书申领。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第一管理责任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申领表》（见附件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材料，用安卓系统的手机扫描二维码（见附件2）下载安装“事业单位登记APP”后，到本级登记管理机关现场申领。已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可专门申领，也可结合法人变更登记、法人证书到期换领等工作同步申领。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在申请设立登记时一并提交相关材料申领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责任单位：各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二）电子证书制发。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按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进行制发。登记管理机关根据事业单位提交的申领材料，在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管理系统生成该单位的电子证书领取二维码，由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第一管理责任人用“事业单位登记APP”扫码下载电子证书。（责任单位：各级党委编办）

（三）电子证书变更。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经核准变更后，原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的所有授权立即失效。需由事业单位

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第一管理责任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第一管理责任人变更申请表》（见附件3）等材料重新申领，由本级登记管理机关制发新的电子证书。（责任单位：各级党委编办、各事业单位）

三、工作任务

（一）推动电子证书广泛应用。电子证书是中央编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核发的载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的电子证件，与现行纸质证书并行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鼓励事业单位办事人员经授权后，使用电子证书亮证表明身份；支持应用场景部门通过对接电子证书系统，实时联网验证电子证书真伪、查询事业单位基础信息，同步比对查验电子证书持证人信息、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授权信息等。加强与电子证书应用场景部门信息系统的关联应用。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海南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电子证书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服务指南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不断提升电子证书社会认可度，推动电子证书广泛应用。（责任单位：各级党委编办、各级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大数据管理局、电子证书应用场景部门）

（二）强化电子证书安全监管。加强电子证书制发、归集、存储、使用各环节安全管理，对电子证书信息归集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杜绝信息泄露。加强对电子证书持证主体、用证人员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电子证书制发过程中的造假行为，杜绝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书信息，切实保障电子证书及相关信息合法合规使用。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通报，必要时开展联合检查。（各级党委编办、各级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大数据管理局、各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三）推进电子证书信息共享和数据分析。完善电子证书共享服务体系，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将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目录信息汇聚至省电子证照库，方便电子证书数据查询。探索电子证书应用数据采集分析研究，为强化事业单位管理与服务、推动公益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各级党委编办、省大数据管理局、电子证书应用场景部门）

（四）建立电子证书管理制度规范。探索建立电子证书制发、使用、数据、管理、安全和应用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电子证书发证、用证清单、电子证书归档标准规范，确保形成的电子证书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各级党委编办、省大数据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编办、省营商环境建设厅负责全省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应用推广的总体部署和统筹推进。各市、县（区）党委编办、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等要加强对本地区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应用推广的业务指导，明确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合力推进电子证书应用推广工作。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的申领及应用工作，督促所属事业单位主动向本级登记机关申领电子证书。（各级党委编办、各级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大数据管理局、各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事业单位法人

电子证书发放、应用、管理各个环节工作协同以及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及时发现并解决电子证书应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加强与事业单位及其举办单位的沟通协调，按照登记管理权限于6月底前完成本级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制发工作，做到应发尽发、应领尽领。各级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大数据管理局要主动与电子证书应用场景部门对接，及时打通电子证书应用的各个环节，确保电子证书的合法地位得到认可。（各级党委编办、各级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大数据管理局、电子证书应用场景部门）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公众宣传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的便捷性和安全性，全方位、多角度展示电子证书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及时答疑解惑，营造良好应用氛围。要加强窗口建设，强化相关人员培训，为电子证书应用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各级党委编办、各级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大数据管理局、电子证书应用场景部门）

附件：1.《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申领表》

2. 事业单位登记 APP 下载二维码

3.《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第一管理责任人变更申请表》

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申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住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手 机	
身 份 证 号 码			
<p>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其他人员担任电子证书第一管理责任人时，请填写以下授权信息。</p>			
<p>登记管理机关名称：</p> <p>兹授权我单位_____同志，向你局申领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并作为我单位电子证书的第一管理责任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权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电子证书第一管理责任人		手 机	
身 份 证 号 码			
备 注			

备注：电子证书第一管理责任人的手机号码必须是电子证书安装的另一手机，以便于电子证书找回密码时接收短信验证码。

申领电子证书时请携带本表、本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第一管理责任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登记机关办理。

事业单位登记 APP 下载二维码

事业单位安装事业单位登记 APP，请用手机扫描下图二维码下载。事业单位登记 APP 暂仅支持在安卓手机上安装和使用。



附件 3

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 第一管理责任人变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住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手 机	
身 份 证 号 码			
<p>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或电子证书第一管理责任人变更， 需填写以下信息。</p>			
<p>登记管理机关名称：</p> <p>我单位因（<input checked="" type="radio"/>法定代表人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原电子证书第一管理责任人变更），现授权我单位_____同志，为我单位电子证书的第一管理责任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电子证书第一管理责任人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备 注			

备注：手机号码必须是电子证书安装的另一手机，以便于电子证书找回密码时接收短信验证码。

请携带本表及本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第一管理责任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登记机关办理。

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23年3月23日印发